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中国共产党乐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的 县纪委监委教育展馆及机关综合楼文化氛围打造和清廉乡镇规范化建设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县纪委监委教育展馆及机关综合楼文化氛围打造和清廉乡镇规范化建设服务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 川百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80 人，营业收入为 1,109.142445 万元（大写：壹仟壹佰零玖万壹仟肆佰贰拾肆元肆角伍分），资产总额为 484.479282 万元（大写：肆佰捌拾肆万肆仟柒佰玖拾贰元捌角贰分），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川百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3 年 12 月 12 日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应逐一列明具体情况。

4、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